

（上接第二版）

一是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实施挂牌督战，项目资金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针对疫情、汛情对脱贫攻坚带来的不利影响，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多渠道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加大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力度，强化产销对接和科技帮扶，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及时落实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出易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十三五”960多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全面完成。着力巩固“三保障”成果，统筹运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有效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费用负担，脱贫巩固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按期完成，全面解决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全国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

专栏3：“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安置住房建设情况	累计建成集中安置区约3.5万个，建成安置住房266万余套，总建筑面积2.1亿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20.8平方米。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新建或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6100多所、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万多所、养老服务机构3400余个、文化活动场所4万余个。
搬迁群众就业情况	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劳动力就业率达到92%，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全部实现至少1人就业目标。
城乡总体安置情况	城镇安置区安置人口500多万人，西南地区部分省份城镇安置率超过90%。农业安置人口460万人，各地涌现出一批具有乡村振兴示范作用的集中安置区。

二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阶段性目标。扎实推进节能减排，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继续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9%。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实施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夏季臭氧(O<sub>3</sub>)污染防治攻坚，积极稳妥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扎实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积极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7%。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重点流域及渤海等重点海域环境质量加快改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大，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83.4%，劣Ⅴ类水体比例降至0.6%。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预计下降1.9%。推动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持续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扎实推进水资源化利用、塑料污染治理、医疗废物处置，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目标。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现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建设。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深入推进三江源、祁连山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森林草原防灭火、湿地保护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能力有效提升。深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创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推广先进绿色技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提高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开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分配。

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良好成效。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推进结构性去杠杆，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长。及时处置一批重大金融风险隐患，各类高风险金融肌得到有序处置，影子银行风险持续收敛，“精准拆弹”有力有效，互联网金融风险有效防控，逐步建立多元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初步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基础设施等统筹监管框架，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金融市场运行平稳有序。提升重要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和关键软件的稳定供应水平，着力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四）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实力进一步提升。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不断增强，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为2.4%，科技投入贡献率提高至60%以上。

一是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重大科技成果持续涌现，“嫦娥五号”任务首次实现我国地外天体采样返回，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天问一号”探测器成功发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正式开放运行，“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量子计算原型系统“九章”成功研制，全海深载人潜水器“奋斗者”号完成万米深潜。国家实验室相继挂牌，新一代人工智能、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脑科学和类脑研究等“科技前沿2030—重大项目”加快部署实施，深度参与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水平建设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

二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实施。实施“揭榜挂帅”等机制，积极探索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解决“卡脖子”问题。不断创新支持方式，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发展。

三是新兴产业新业态逆势成长。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深入实施，推动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加快建设，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集成电路产业有序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开展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带动更多中小微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电商扶贫力度不断加强。

四是重点区域创新高地建设加快推进。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整体格局初步形成，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成效显著，产业创新高地建设深入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建设，生产力布局和创新力量布局实现进一步融合。

五是创新创业创造新生态持续构建。全国复制推广第三批20项全面创新改革经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2020年全国双创活动周，布局建设第三批双创示范基地。聚焦创业带动就业，开展社会服务领域创业就业示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全年日均新增市场主体4.1万个，其中企业1.3万个。

（五）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强大国内市场加快形成。着力畅通供需循环，深入挖掘和激发国内市场需求潜力，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稳步提升。

一是消费基础作用进一步增强。积极支持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文化和旅游消费、信息消费试点示范有序推进，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扩容提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深入实施。稳定和扩大汽车等大宗消费，提振餐饮消费，农村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加快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推动家电更新消费。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39.2万亿元。全国网上零售额达11.8万亿元，增长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4.9%。

二是投资关键作用进一步发挥。出台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意见，推动都市圈城际（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加大“两新一重”领域投资力度，开工建设川藏铁路等一批重大工程。加快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时调整优化结构，进一步集中力量办好国家层面的大事、难事、急事。重点支持公共卫生等疫情暴露的短板弱项和铁路、公路、水运、机场、重大水利、重大科技和能源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建设。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范围，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建设。用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启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投资

项目承诺制，多个审批环节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并联审批有序推进。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2.9%，对经济恢复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专栏4：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主要进展情况

重大铁路项目	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两隧一桥”开工建设。沿江高铁成都至达州至万州段、重庆至万州段、武汉至宜昌段开工建设，14个长江铁水联运项目加快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城市群城际铁路加快推进，全年完成投资超千亿元。加快推进京沪、京台、沈海、兰海等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推动G5515张家界至南充、G0611张掖至汶川、G4012溧阳至宁德、G59呼南和浩特至北海、G3W德州至上饶、G4216成都至遂宁、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G6911安康至米凤等国家高速公路扩容项目建设。
重大公路项目	持续加大内河水运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长江干线武汉至安庆段6米水深航道整治工程、引江济淮航运工程、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等稳步推进，长江上游朝天门至涪陵段内河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长江中游南槽航道治理一期工程试运行。加快推进沿海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和，连云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有序推进，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全线完工。
重大水运项目	玉林、武隆、千阳等3个机场建成投运，全国民用运输机场数量达到241个。成都天府机场新建以及贵阳、乌鲁木齐等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广州、深圳、西安、兰州、西宁等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以及邢台、瑞金等一批支线机场项目开工建设。
重大机场项目	在全面实现建制村直接通邮基础上，西部和农村地区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21个省（市、区）1025个邮政网点得到整修、翻建，组织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累计开通5G基站超过70万个，行政村通4G和光纤比例均超过98%。
重大邮政电信项目	积极推进防洪减灾工程、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灌溉节水和供水工程、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智慧水利工程等150项重大水利工程。新开工四川等3个在建一期、重庆渝西水资源配置等45项重大水利工程，在项目建设投资超过1万亿元。
重大水利工程	乌东德水电站、白湾5号核电站等机组投产发电，福清5号“华龙一号”全球首堆首次并网。乌东德送广东广西、青海至河南特高压直流等重点输电工程建成投运。中俄东线中、青宁管道等建成投产通气，中俄东线南段全线开工。新疆呼图壁等重点储气库工程2020年实现工作气量143亿立方米。
重大能源工程	

三是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新布局建设22个国家物流枢纽。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面向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地，集散地布局建设17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快形成。创新物流服务模式，鼓励“互联网+”货物流通新业态健康规范发展，促进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统筹降低流通领域制度性交易成本、技术性成本，积极推动物流降本增效。

（六）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迈出新步伐。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

一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工程。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试点示范，发挥好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作用。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体系。引导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建成一批高水平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绿色制造示范项目，促进传统产业安全、绿色、集聚、高效发展。持续巩固优化产能成果，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坚持“上大压小、增优汰劣”，优化煤炭产能结构，全年淘汰落后产能1亿吨以上。完善钢铁项目产能置换和备案办法，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压减粗钢产能目标任务，积极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进一步优化石化产业布局，推动重大石化项目建设和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促进稀土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资源开发秩序。推动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成功举办云上2020年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

二是现代服务业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积极构建优质高效、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体系。出台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的指导意见，组织首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积极推动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总承包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三是粮食安全和农副产品供应得到有力保障。稳定粮食生产，粮食产量连续6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实现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加强粮食供需形势分析研判，进一步完善粮食储备调控体系。完善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优化储备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建立政府储备规模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建设234个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项目，不断提升粮食仓储能力、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多环节全链条系统化减少粮食产后损失。及时跟踪研判生猪市场形势变化，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生猪生产加快恢复，聚焦重要时段投放中央冻猪肉储备，有效保障了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的供应。“菜篮子”、“果盘子”等产品数量充足，均满足供应力明显增强。

四是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积极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紧缺矿产资源自主保障能力，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加强油气储备能力和重大电力工程建设。全国大电网基本实现联网，西电东送能力达到2.6亿千瓦。风电、太阳能、水电装机规模保持世界第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增长到9.8亿千瓦。持续开展电力系统灵活性改造，风电、光伏发电和水能利用率均提高到96%以上。

专栏5：扎实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提高“产”的能力	全面提升煤炭供给体系质量，加快优质产能释放；积极推动国内油气稳产增产，原油产量连续2年企稳回升，天然气产量连续4年增产超过100亿立方米；构建多元化电力生产格局，充分发挥煤电调峰和兜底保供作用，大力发展风能和消的可再生能源。
统筹“供”的途径	建立稳定可靠清洁的煤炭供给体系，提升沿古铁路集疏运系统配套能力，深入推进煤炭清洁运输；提升石油天然气进口供应保障水平和管输能力，构建多元化境外能源供应格局，加快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重大工程建设；统筹推进电网建设，不断增强电网互济和保供能力。
补齐“储”的短板	持续增强煤炭储备能力，建立健全以企业社会责任为主体、地方政府储备为补充，产建储备与产能储备有机结合的煤炭储备体系；支持石油储备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上游供气企业、管道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和地方政府供气责任，推进储气设施建设，规模建设，供暖季可动用的储气量比上年增加约50亿立方米，加强电力系统调峰能力和调峰机制建设，大力发展储能产业。
破除“销”的障碍	建立健全市场交易体系，更好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进一步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完善国内成品油市场主体多元、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管，有序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市场主体开放；完善中长期合同制度，提升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的水平。深化需求侧管理，引导和激励电力、天然气用户参与调峰，细化完善应急保供预案。

（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发展势头持续向好。统筹推进“三农”工作，不断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农业农村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一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农业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完成8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农业科技支撑不断加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1%。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品牌化营销成为农业发展的新趋势，有效提高了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积极推进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生产服务外包等规模经营方式，全国农村承包耕地流转达到5.55亿亩。金融支农投入稳步增加，年末涉农贷款余额38.95万亿元，增长10.7%。

二是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已认定两批共200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探索创新融合发展的有效路径。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加快发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不断延伸，农产品产销一体化进程明显加快。农村农村多种功能得到释放，农村电商、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蓬勃发展。

三是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全力推进。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制定完善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相关标准规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行动方案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68%，农村生活垃圾实行收运处理的行政村超过90%。强化水电路等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完成新一轮农网改造，能源普遍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八）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区域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更加注重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着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区域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格局持续优化，主体功能区战略稳步推进，“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正在形成。

一是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基本取消落户限制，1亿非户籍人口落户城镇目标顺利实现。城镇化空间格局持续优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编制实施，关中西部、兰州—西宁等城市群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南京、广佛、长株潭等都市圈同城化水平持续提升。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稳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顺利收官，一批有效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特色小镇逐步走上规范健康发展轨道。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全面启动探索实施。

二是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稳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持续实施协同发展重大项目，加大京津冀地区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力度。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大力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化工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污染以及尾矿库治理“4+1”工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深入开展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长江保护力度正式出台。稳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协同力度，深入推进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和规则机制互联互通取得新进展，《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出台实施。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重大平台建设和跨区域合作，积极构建协同创新网络体系，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印发实施。

三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到实处。持续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支持东北地区全面振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出台实施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继续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有力推进重点领域重点平台建设，支持国家级新区和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重点项目建设。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迈出新步伐。坚持陆海统筹，稳步推进海洋经济发展。

（九）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市场主体信心和活力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完善，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的突破，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

一是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深化土地计划管理方式改革，赋予省级人民政府更多自主权，启动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加快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逐渐打通，区域一体化人才资格互认机制稳步推进。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权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制定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专栏6：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主要进展

土地要素	审批权改革：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省级政府批准，部分省试点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和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批准。
劳动力要素	计划管理方式改革：以真实有效的项目清单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依据，深化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资本要素	宅基地改革：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使用权，全国104个县（市、区）以及3个地级市开展新一轮试点。
技术要素	租赁住房制度改革：粤港澳、长三角、成渝等区域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区域协同发展。
数据要素	区域互认：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区域等探索推出人才职业资格、职称、继续教育学时等跨域互认与共享办法。
技术要素	国际人才引进：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全能、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自贸试验区内提供服务。
资本要素	科创板制度改革：创业板注册制改革顺利实施，新三板全面改革稳步推进，再融资规则优化，汇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浮动汇率制度进一步完善。
技术要素	基础设施建设：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打通，实施投资者“一点接入”购买全市场债券，促进债券市场自由高效顺畅运转。
数据要素	金融业对外开放：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金融领域限制措施清零，外资投资国内资本市场更加便利。
技术要素	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分领域选择40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为期三年的试点，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数据要素	技术转移机构与人才：全国范围内建设11家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40余家技术交易市场，453家国家技术转移机构，36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促进技术转移市场与能力建设。
技术要素	技术与资本对接：设立创业投资于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短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
数据要素	政策立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完成公开征求意见稿，《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加快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不断推进。
数据要素	数据采集标准化：研究制定网上购物、人脸识别等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
数据要素	数据资源整合与保护：建设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二是国有企业改革深入推进。大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主体责任基本完成，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职能积极稳妥深化，国有资产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显著增强，市场化经营机制建设迈出新步伐。深化重点行业改革，推动电网企业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油气管网资产、人员、业务交接，实现并网运行，推动油气管网

向社会资本、市场主体公平开放。

三是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在放宽市场准入、加强金融支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的准入限制逐步放开，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商业银行对民营企业“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加快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行动取得重要成果，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深入推进，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取得积极成效。

四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正式发布。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审批和管理体系。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面推行。修订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清单事项由131项压减至123项，市场准入限制持续放宽。

五是财税、金融、价格等重点领域改革步伐加快。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实施。开展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全面实施注册制，资本市场韧性增强并延续总体平稳态势，金融业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稳步提升。修订《中央定价目录》，定价项目缩减近30%，电力、油气、公用事业、农产品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不断深化。服务业改革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电力、油气体制改革持续深化。

（十）持续拓展对外开放范围、领域和层次，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有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环境诸多不确定性，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

一是稳步外贸外资力度加大。全年货物进出口额达32.2万亿元，吸引外资1444亿美元。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增加出口信贷投放，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稳定加工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增设46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大至86个城市和海南全岛，新增17个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积极探索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新业态。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成功举办，在网上举办第127、128届广交会。共同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工作稳步推进。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分别缩减至33条和30条，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制造业、农业领域外资准入。出台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海南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北京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继续深化。

二是共建“一带一路”稳步推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一带一路”境外项目建设，境外投资保持总体平稳。与非洲联盟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不断深化。中巴经济走廊成功统筹防疫与生产，成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两手抓”、“两不误”的标杆。缅甸皎漂经济特区、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等取得积极进展，雅万高铁和匈塞、中老、中泰铁路等互联互通项目扎实推进。健康丝绸之路、绿色丝绸之路、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深入推进。中欧班列保持安全稳定畅通运行，开行数量超1.2万列，逆势增长50%，综合重箱率达98.4%。

三是对外开放高地建设取得新成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出台实施，政策制度框架加快建立。增设北京等3个自贸试验区，推动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区。向全国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37项制度创新成果，累计复制推广260项。新设12个综合保税区，将7个其他形式的海关特殊监管区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区。设立广西百色、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四是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迈出新步伐。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重要多边平台积极提出中国主张和中国方案。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柬自贸协定、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等正式签署，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按时生效实施。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如期完成，中国—挪威、中国—摩尔多瓦自贸协定谈判加快推进。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推动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推进大国协调合作，深化同周边国家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

（十一）强化民生兜底，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针对疫情带来的民生问题，通过加大投入、落实政策、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2.1%。

一是就业优先政策落到实处。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保市场主体也是为稳就业保民生。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支持力度，帮扶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纾困，扩大有效投资增加就业。多渠道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带动就业，在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家电回收等社会服务领域开展双创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推进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扩大个体经营、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基层项目招聘、升学入伍、就业见习等吸纳就业规模，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统筹做好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建设53个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提升重点群体就业技能。

二是健康中国建设扎实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启动实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积极推进“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启动，医联体建设和县域综合医改稳步推进，84%的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及以上医院水平。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预计6.5张。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持续推进，公立医院耗材加成全面取消。医教协同不断深化，医师区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预计2.9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预计2.83人。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协同推进，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扎实推进，基本药物数量由520种增加到685种。

三是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9.99亿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从3.5%提高到4.0%，实现省级统筹统一，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稳步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更趋完善，医保扶贫成效显著，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有序推进。通过工伤保险为185万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提供待遇保障。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资金政策，阶段性扩大失业人员失业保险范围，全年共有1337万人领取到不同项目的失业保险。全年向608万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042亿元，惠及职工1.56亿人。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出台救助“扩围”政策，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因疫致贫、未参保失业人员加大救助帮扶，实现“应救尽救”，因疫情新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近600万人，实施临时救助超过800万人次。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已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03万个，涉及居民736万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209万套；大中城市公租房继续发展，城镇困难群众住房保障不断加强。有力有序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四是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深入推进。推动出台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学前教育毛入学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85.2%、95.2%、91.2%，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967.5万人，研究生招生110.7万人。基本实现每个县办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每个乡镇有1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1所村卫生室。长城、大运河、长征等国家文化公园标志性项目建设统筹推进。预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2平方米，增长4.8%。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96.4%和83.7%，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达34.7平方米。继续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惠及1153万困难残疾人 and 1433万重度残疾人，为残疾人提供服务设施数预计4403个。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深入推进。修订未成年保护办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加强。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继续实施，各类养老床位数达到823.8万张。（下转第五版）